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陈金城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陈金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二、陈金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陈金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用陈金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工、林兢、叶少琴、郑学军

2014年6月18日